

证券代码：871451

证券简称：华芯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钱正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苏琪皓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苏晓凌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购买办公用房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苏州高新区大同路5号科栖产业园购买办公用房，作为研发设计中心及行政办公用房。该办公用房面积约3205平方米，预计购买总价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。公司最终购买的房产建筑面积及支付的房产总价以签署的《楼宇转让合同》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购买房产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